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首旅京伦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办会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特达成本协议。

一、会议场地时间及房间

1、乙方确保甲方会议场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全天宴会 3 厅 3000 元/天，北海厅、渤海厅下午半天，1300 元/半天。

2、房间：入住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9 日，标间、大床房间价格 388 元/天/间，用房数量约 75 间/天。房间费用参会人员自付。

二、用餐

1、19日午餐自助70元/人，地点：8号时尚餐厅。

2、19日晚餐：1200/席，地点：宴会2厅。

三、总计费用预计

费用预及总额：38600元，明细如下：

会议费：5600元

餐费： 1、自助餐70元/位*150人 10500元

2、晚宴1200元/席*15席 18000元

3、茶歇30元/位*150人 4500

三、费用支付

1、活动前支付定金 20000 元（贰万元）人民币。活动结束后抵扣消费金额。

2、活动结束后，甲方将全部款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最终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及费用明细。

3、乙方指定甲方支付以上费用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首旅京伦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秦皇岛市河东支行

酒店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安路1号

开户账号：0404011009300102973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至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成各自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应履行之义务并致使对方受有损失，则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

六、其他事宜

为保证顺利执行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双方指定具体工作联系人，以保持沟通并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上述内容提及并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发生的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
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 章)

年 月 日

乙方：首旅京伦酒店
秦皇岛有限公司

(签

章)

2018年10月15日